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6 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 年 6 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20,215.95 万元	615,506.21 万元	是	否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82,487.20 万元	342,564.02 万元	是	否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19,600.00 万元	218,828.5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2,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 年 6 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 6 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2026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120,215.95	1,070,000.00	615,506.21	454,493.79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82,487.20	905,000.00	342,564.02	562,435.98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119,600.00	600,000.00	218,828.53	381,171.47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金发、广东金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3）上述涉及的外币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 1,070,000.00 万元、905,000.00 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 130,000.00 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845,000.00 万元）；公司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 60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辽宁金发	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 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 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 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 22.7857%、4.5571%。	91211100MA106PLY18
法人	宁波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 46.64%，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3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913302065736586519
法人	广东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91441802077867032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金发	1,368,998.22	1,150,810.88	218,187.34	215,138.43	-33,431.35	1,322,786.41	1,071,571.56	251,214.86	790,757.10	-128,630.25
宁波金发	875,060.64	818,896.65	56,163.98	115,192.78	-21,626.25	894,039.77	816,249.53	77,790.24	723,244.92	-101,660.00
广东金发	731,885.12	541,756.54	190,128.58	217,393.48	3,084.45	673,721.75	486,677.63	187,044.12	514,108.19	3,248.96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商业承兑汇票债权人	100,000.00	2026年6月12日	保证的商业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46,928.16万

								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53,071.84万元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50,000.00	2026年6月30日	无追索权明保理(凭证类):开立凭证; 无追索权明保理(非凭证类):对应收账款信息进行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国内证及福费廷: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共同还款承诺	自主债务(付款义务)成立时起, 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6,000.00	2026年6月11日	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19,355.53万元以及本次

					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16,644.47 万元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7,243.60	2026年6月15日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3)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合同担保金额为美元4,0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7,243.60万元;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26,743.96人民币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

					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5)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额人民币 499.64万元
金发 科技	宁波 金发	东亚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杭 州分行	25,000.00	2026年6月 23日	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金发	宁波	东亚银行	3,000.00	2026年6月	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	连带责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科技	金发	(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3日	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任保证	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4,487.20	2026年6月15日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合同担保金额为美元8,0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54,487.20万元

					的任何利息和罚息；(3)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5)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5,000.00	2026年6月18日	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26年6月26日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7,500.00	2026年6月26日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12,900.00 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24,600.00 万元
------	------	--------------------	-----------	------------	---------------------------------------------------------------------------------------------------------------------------------------------	--------	--------------	---------------------------------------------------------------

注：1、上述被担保人辽宁金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金发、广东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2、上述公司分别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辽宁金发、宁波金发共用，合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必须提供担保的义务,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1.27亿元,占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